

证券代码：300731

证券简称：科创新源

公告编号：2020-122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创新源”）于2020年11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5名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3,680股进行回购注销；6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全部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决定对其本期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0,1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63,800股。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回购金额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本次回购价格为10.31元/股，回购金额合计为1,688,778元，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

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考虑其他事项的影响，公司总股本由126,036,667股减少至125,872,867股，注册资本由126,036,667元减少至125,872,867元。最终变动数据以实际办理完成后的回购注销数据为准。公司将于回购注销完成后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减资程序。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以上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同富裕工业园富川科技工业园2号、3号厂房
- 2、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 3、联系电话：0755-3369 1628
- 4、邮箱地址：tzh@szcotran.com

特此公告。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